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
將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有關批准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緒言

茲提述Knight Bidco Limited(「**要約人**」)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波先生(彼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概無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該計劃獲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批准(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則被視為已獲得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取得之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如下批准：

- (a) 該計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獨立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b)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146,321,652 (100.00%)	125,223,652 (85.58%)	21,098,000 (14.42%)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146,321,652 (100.00%)	125,223,652 (85.58%)	21,098,000 (14.42%)
親身或委派代表反對該計劃的獨立股東所投計劃股份數目(即21,098,000股股份)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即303,616,00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6.9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而有關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

因此，由於：

- (a)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正式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正式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所投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未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故已符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且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7,994,000股；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1,207,99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0%；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3,61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5.13%；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303,61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5.13%。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SOP BVI)則持有合共904,3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87%。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盡管該904,378,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對其計劃股份進行投票。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於ESOP BVI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盡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ESOP BVI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不被視為獨立股東，且於法院會議上未就該計劃進行表決。

任何由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以豁免主要交易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行使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會准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由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股份，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於符合(i)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ii)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禁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決定權；(iii)所有投票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出指令，則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後，可獲准於法院會議上行使投票權。

因此，摩根大通集團內以豁免主要交易商身份行事且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各成員公司，均未於法院會議上行使其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直接就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實施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該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法院會議的董事如下，即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蔡俐女士、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波先生(彼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概無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特別交易)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已提呈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照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通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來削減； (B) 在決議案1(A)所述的削減公司股本生效後及其為條件，本公司將按面值向Knight Bidco Limited發行與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從而使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先前數目；	1,004,842,102 (100.00%)	983,766,602 (97.90%)	21,075,500 (2.1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並記於本公司賬簿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悉數繳付據此向 Knight Bidco Limited 發行之新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已繳足股款)，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特別交易(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8,716,102 (100.00%)	127,660,102 (85.84%)	21,056,000 (14.16%)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已載入計劃文件寄發予股東。

因此，

- (a) 有關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有關批准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批准。

由於所有股東(ESOP BVI除外)均有權就上述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故賦予股東權利就該特別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161,184,000股。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就《收購守則》而言，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03,616,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而合共持有904,378,000股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SOP BVI)須且已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於ESOP BVI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盡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ESOP BV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不被視為獨立股東，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任何由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以豁免主要交易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會准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由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的股份，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於符合(i) 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ii) 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禁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決定權；(iii) 所有投票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出指令，則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相關股份投票)；及(iv)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後，可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因此，摩根大通集團內以豁免主要交易商身份行事且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各成員公司，均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直接就與實施該計劃有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實施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該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誠如計劃文件進一步披露，鍾先生及申屠女士(通過創始人實體行事)以及Keyhole Holding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如果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即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蔡俐女士、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現狀

於本公告日期，待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除已達成的條件(a)、(b)、(c)及(f)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的實施仍然有效，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待所有未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該計劃預計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不遲於下午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 自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起

大法院聆訊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聯交所有關(1)大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之公告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聯交所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預計日期之公告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

之最後時限(附註3).....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該計劃將於解釋備忘錄中題為「6.該建議的條件」段落中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生效。該計劃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並登記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時生效。
3. 計劃股東收取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相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如遇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正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生效，但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的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之最後時限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904,378,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4.87%。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亦為904,378,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4.87%。

自2025年8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有關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NIGHT BIDCO LIMITED
董事
蔡俐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各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PG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 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NewQuest V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董事以財團成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